

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全國大露營的辦理，展現我國新世代童軍的活力和陽光形象，讓社會各界能認識童軍及熱愛童軍。
- (二) 在寓教於樂的露營活動中，彰顯我國童軍教育和童軍活動的成果，讓兒童及青少年更喜歡加入童軍團。
- (三) 提供我國童軍和世界各國童軍交流的平臺，透過童軍團的交流聯誼，歡迎世界各地的童軍進入臺灣。
- (四) 透過全國大露營各類活動的體驗，增進各級童軍對我國國防的瞭解，達成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目的。
- (五) 鼓勵各級童軍加強各項操作訓練，培養及運用各種童軍基本技能，進而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和興趣。

二、主題：童軍匯聚 成功造極 (Scouting to Success)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陸軍司令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、臺灣省童軍會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臺灣鐵路管理局

七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六) 至 7 月 6 日 (星期五)

共計 7 日

八、地點：陸軍成功嶺營區

九、組織：見組織系統表

十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類別：

1. 露營人員：

- (1)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
- (2)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
- (3) 國際童軍及海外華人童軍
- (4) 童軍、行義童軍、女童軍及蘭姐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

2. 舍營人員：

- (1)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幼童軍及幼女童軍
- (2) 幼童軍及幼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
- (3) 籌備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服務員
- (4) 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大露營服務工作之羅浮童軍
- (5)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(IST)

(二) 人數：

1. 露營人員

- (1) 國內童軍及行義童軍(含女童軍及蘭姐女童軍)：193 團、每團 40 人，計 7,720 人
- (2) 國際童軍及華人童軍：計 400 人

以上人數之計算已包括團長及副團長每團 4 人。合計 8,120 人

2. 舍營人員：(2 梯次，每梯次 4 天 3 夜)

幼(女)童軍：61 團、每團 40 人，計 2,440 人

3. 服務人員：

- (1) 羅浮童軍 200 人
- (2) 大露營工作人員 400 人
- (3)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(IST) 40 人

以上合計 640 人

4. 大露營人數總計 11,200 人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童軍技能、體能活動、國防教育、文化參訪、資訊科技、民俗文化、康樂交誼、生態保護、文物展覽、國際交流、服務學習、地球村

十二、組團：

- (一) 國際童軍及華人童軍組團參加，每小隊 9 人另加服務員 1 人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就已登記之童軍，依「大露營編團分配表」組團參加。
- (三) 以團為單位，各級童軍會應依童軍、行義童軍及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分別以 4 小隊編成一團，可由一校（社區或社會團）單獨或數校（社區或社會團）聯合組成。
- (四) 各團置團長 1 人、副團長 3 人。
 1. 每人分別輔導 1 小隊，並分別負責活動、生活輔導、配給及聯絡等工作。
 2. 團長、副團長請各級童軍會自行遴選服務員擔任。
- (五) 訓練：大露營前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利用週末與假期實施集中訓練，以提昇大露營之品質並藉以加強縣市代表團之陣容。
 1. 訓練目標：
 - (1)自動自發、實踐童軍諾言規律。
 - (2)充實童軍技能，熟練露營及野外活動技巧。
 - (3)熟習如何參與大露營各種活動及表演節目。
 - (4)注重人際關係，增進友誼暨加強國民外交。
 - (5)培養愛護自然資源、保育生態的知識理念及生活習慣。
 - (6)加強國際禮儀與簡單英文會話能力。
 2. 訓練原則：
 - (1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利用週末與假期辦理中級（童軍）、獅級（行義童軍）晉級項目訓練，及舉辦晉級考驗並頒發晉級章。
 - (2)各代表團成團以後，各團分別利用週末在校園或露營區，舉辦露營基本知識及童軍技能訓練活動。
 - (3)大露營前安排假期或適當時間，集中直轄市、縣(市)代表團以露營的方式舉行集中綜合訓練，以準備各項競賽、表演活動並檢討各個項目之進度及品質。

十三、經費：

- (一) 大露營籌備經費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負責籌措，並向政府及有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代表團所需之營地設施與裝備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列預算並納入 107 年預算項目。
- (三) 參加費：
 1. 童軍(含帶隊服務員及工作人員)每人 3,500 元，幼童軍舍營每人 2,200 元(費用含伙食費、參觀、活動、器材、活動手冊、保險及雜支等)。
 2. 參加大露營之童軍，自團所在地至營地往返交通費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團主辦單位於 107 年度寬列預算補助。
 3. 各團服務員及大露營工作人員參加費比照童軍繳費標準繳交，其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十四、報名作業要點另訂。

十五、幼(女)童軍舍營：

認知童軍野外生活之樂趣，增進期望晉升童軍、女童軍之意願，以提升童軍生活的興趣與信心，其作業要點另訂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 組織系統表

